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二號

電話：(02) 2891-7154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	平衡表	8	
五、	收支餘絀表	9	
六、	現金流量表	10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28	
九、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29	
十、	財務報告檢查表	30~4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認列之學雜費收入為 686,327,011 元，該收入主要係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由於該等收入反映出學校招生情況及辦學成果之指標，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將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評估學雜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2) 對學雜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流程之了解，執行對財務報告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
- (3) 確認學雜費收取標準是否依教育部核定或核備之金額收取。
- (4) 執行學雜費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檢視學生人數資料以評估學雜費收入認列的金額與學生人數之合理性。
- (5) 對收入認列時間點執行截止測試，瞭解並評估預收款項未轉列收入之合理性。

資本門支出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1 學年資本門支出金額 48,378,301 元，該支出主要係購置機械儀器及設備、事務設備等，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資本門支出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財產及物品採購作業程序」。
- (2) 抽核應依採購法公開招標之資本門支出，以確認招標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範。
- (3) 抽核資本門支出請購單、採購單、採購合同、驗收報告、入帳及付款記錄，以確認資本門支出業經適當核准及正確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辦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明 儀

吳明儀



會計師 李 宛 蓉

李宛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679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13596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7 日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31日



項 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111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資產	6,020,372,493	5,902,032,742	118,339,751	2.01
流動資產	2,246,960,943	2,055,389,464	191,571,479	9.32
現金	456,000	426,000	30,000	7.04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2,191,958,440	2,041,156,857	150,801,583	7.39
應收款項（附註五(三)）	46,478,906	10,931,459	35,547,447	325.18
預付款項（附註五(三)）	8,067,597	2,875,148	5,192,449	180.6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546,193,461	543,545,736	2,647,725	0.49
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五(二)）	74,251,216	74,999,890	(748,674)	(1.00)
特種基金（附註五(四)）	256,612,890	256,581,799	31,091	0.01
投資基金（附註五(五)）	215,329,355	211,964,047	3,365,308	1.5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五(六)）	5,360,191,184	5,349,817,256	10,373,928	0.19
土地	1,947,627,120	1,947,627,120	-	-
土地改良物	52,477,097	52,477,097	-	-
房屋及建築	2,171,136,526	2,172,036,526	(900,000)	(0.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719,014,896	708,794,926	10,219,970	1.44
圖書及博物	127,351,380	125,054,255	2,297,125	1.84
其他設備	340,223,858	342,237,332	(2,013,474)	(0.59)
購建中營運資產	2,360,307	1,590,000	770,307	48.45
累計折舊總額	(2,154,309,518)	(2,065,589,913)	(88,719,605)	4.3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3,205,881,666	3,284,227,343	(78,345,677)	(2.39)
無形資產（附註五(六)）	77,019,473	72,487,046	4,532,427	6.25
電腦軟體	77,019,473	72,487,046	4,532,427	6.25
累計攤銷總額	(56,130,350)	(54,064,147)	(2,066,203)	3.82
無形資產淨額	20,889,123	18,422,899	2,466,224	13.39
其他資產	447,300	447,300	-	-
存出保證金	147,300	147,300	-	-
代管資產	300,000	300,000	-	-
合 計	6,020,372,493	5,902,032,742	118,339,751	2.01
負債	782,056,712	761,800,713	20,255,999	2.66
流動負債	142,115,975	122,335,518	19,780,457	16.17
應付款項（附註五(七)）	40,295,878	32,323,852	7,972,026	24.66
預收款項（附註五(八)）	101,187,242	87,048,076	14,139,166	16.24
代收款項（附註五(八)）	632,855	2,963,590	(2,330,735)	(78.65)
其他負債	639,940,737	639,465,195	475,542	0.07
存入保證金	7,763,519	7,287,977	475,542	6.53
應付代管資產	300,000	300,000	-	-
負債準備	631,877,218	631,877,218	-	-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五(九)）	5,238,315,781	5,140,232,029	98,083,752	1.91
權益基金	4,443,506,623	4,283,480,850	160,025,773	3.7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56,612,890	256,561,919	50,971	0.0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186,893,733	4,026,918,931	159,974,802	3.97
餘絀	207,200,947	268,394,294	(61,193,347)	(22.80)
累積餘絀	207,200,947	268,394,294	(61,193,347)	(22.80)
權益其他項目	587,608,211	588,356,885	(748,674)	(0.13)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587,608,211	588,356,885	(748,674)	(0.13)
合 計	6,020,372,493	5,902,032,742	118,339,751	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11月17日查核報告）

製表：

曾素珠

主辦會計：

會計室林于平
主任

校長：

校長馮美瑜

董事長：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111 及 110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111 學年度 決算數	111 學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 964,163,306	各 項 收 入 (附註五(十一))	\$ 930,172,384	\$ 876,689,150	\$ 53,483,234	6.10
723,165,811	學雜費收入	686,327,011	674,009,803	12,317,208	1.83
2,261,481	推廣教育收入	1,896,120	1,000,000	896,120	89.61
17,184,821	產學合作收入	17,288,581	13,500,000	3,788,581	28.06
155,037,644	補助及受贈收入	147,079,673	123,439,347	23,640,326	19.15
17,292,437	財務收入	28,096,024	18,000,000	10,096,024	56.09
49,221,112	其他收入	49,484,975	46,740,000	2,744,975	5.87
835,078,374	各項成本與費用 (附註五(十二))	831,339,958	859,227,398	(27,887,440)	(3.25)
523,960	董事會支出	786,160	1,420,000	(633,840)	(44.64)
253,912,128	行政管理支出	250,137,809	260,284,986	(10,147,177)	(3.90)
510,064,64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0,730,805	539,052,428	(28,321,623)	(5.25)
36,586,695	獎助學金支出	41,483,610	33,146,496	8,337,114	25.15
894,043	推廣教育支出	886,151	670,000	216,151	32.26
15,437,577	產學合作支出	16,059,986	12,255,000	3,804,986	31.05
17,659,330	其他支出	11,255,437	12,398,488	(1,143,051)	(9.22)
\$ 129,084,932	本期餘絀	98,832,426	17,461,752	81,370,674	465.99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15,000,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附註五(二))	748,674	-	(748,674)	-
\$ 114,084,822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98,083,752	\$ 17,461,752	\$ 80,622,000	46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製表：

曾素珠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林于平

校長：

校長馮美瑜

董事長：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111 及 110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 1 1 學 年 度	1 1 0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8,832,426	\$ 129,084,932
利息股利之調整	(28,096,024)	(17,292,43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70,736,402	111,792,495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24,257,754	136,690,52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00,000)	(2,005,98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8,847,583)	5,002,77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數	22,527,623	6,454,10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78,374,196	257,933,911
收取利息	22,828,871	17,292,43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201,203,067	275,226,3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438,095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42,390,864)	(62,264,046)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6,125,427)	(1,260,685)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	(300,000,0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1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8,516,291)	(363,096,63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59,935,934	182,159,84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937,900	3,801,81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62,266,669)	(182,036,715)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4,462,358)	(5,546,44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855,193)	(1,621,49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50,831,583	(89,491,78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41,582,857	2,131,074,64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92,414,440	\$2,041,582,8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製表：

曾素珠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林子平

校長：

校長馮美瑜

董事長：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111及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決算數	110學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905,067,704	975,830,272	(70,762,568)	(7.25)
學雜費收入		686,327,011	723,165,811	(36,838,800)	(5.09)
推廣教育收入		1,896,120	2,261,481	(365,361)	(16.16)
產學合作收入		17,288,581	17,184,821	103,760	0.60
補助及受贈收入		147,079,673	155,037,644	(7,957,971)	(5.13)
財務收入		28,096,024	17,292,437	10,803,587	62.48
其他收入		49,484,975	49,221,112	263,863	0.5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00,000)	(2,005,981)	1,705,981	(85.04)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	24,804,680)	13,672,947	(38,477,627)	(281.41)
經常門現金支出		703,864,637	700,603,924	3,260,713	0.47
董事會支出		786,160	523,960	262,200	50.04
行政管理支出		250,137,809	253,912,128	(3,774,319)	(1.4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0,730,805	510,064,641	666,164	0.13
獎助學金支出		41,483,610	36,586,695	4,896,915	13.38
推廣教育支出		886,151	894,043	(7,892)	(0.88)
產學合作支出		16,059,986	15,437,577	622,409	4.03
其他支出		11,255,437	17,659,330	(6,403,893)	(36.26)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	124,257,754)	(136,690,522)	12,432,768	(9.10)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	3,217,567)	2,216,072	(5,433,639)	(245.19)
經常門現金餘絀		201,203,067	275,226,348	(74,023,281)	(26.90)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438,095	(438,095)	(100.0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47,697,984	62,572,231	(14,874,247)	(23.7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724,043	53,979,099	(17,255,056)	(31.97)
圖書及博物		2,293,464	1,892,998	400,466	21.16
其他設備		2,555,050	5,439,449	(2,884,399)	(53.03)
電腦軟體		6,125,427	1,260,685	4,864,742	385.8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53,505,083	213,092,212	(59,587,129)	(27.9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818,307	952,500	(134,193)	(14.09)
土地改良物		48,000	90,000	(42,000)	(46.67)
房屋及建築		-	510,000	(510,000)	(100.00)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770,307	352,500	417,807	118.53
本期現金餘絀		152,686,776	212,139,712	(59,452,936)	(28.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曾素珠

主辦會計：會計室主任 林子平

校長：校長馮美瑜

董事長：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度

(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學校沿革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依民法成立之財團法人，於民國 60 年 3 月 17 日依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法規定設立。前身為光武工業專科學校，自 83 學年度起增設資訊管理科後更名為私立光武工商專科學校。於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經教育部核准核定自 89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93 年 9 月 24 日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北台科學技術學院，又於 95 年 7 月 20 日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再於 101 年 2 月 1 日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本校 111 學年度設有技術學院四年級制 16 個學系、專科部學制五年制 6 個科系、研究所 3 個學系、進修部包括四技 8 個學系、二技 6 個學系及二專 5 個科系。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339 人及 353 人。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並採用應計基礎入帳。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規定辦理。

(二) 編製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金融工具

本校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成本，應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

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土地改良物，3~15年；房屋及建築設備，5~50年；機器儀器及設備，2~20年；其他設備3~22年。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之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五)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校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六)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費用，按3~10年平均攤銷。

(七)退休辦法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施行，本校教職員工於民國99年1月1日前在職者，自其到職日至民國98年12月31日之年資於退休金計算，適用「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其民國99年1月1日以後之年資於退休金計算，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民國99年1月1日以後新進教職員工只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至「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後，依前項提撥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即「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八)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款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九)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轉列之數。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1、賸餘款權益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撥入賸餘款或收支不足抵銷之數，並扣除「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及「現金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後之金額屬之。

2、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十)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十一)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承認，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支出於實際發生時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銀行存款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1,613,715,421	\$1,613,715,421
活期存款	376,757,666	277,118,967
支票存款	153,741,763	143,236,002
郵政劃撥儲金	47,743,590	7,086,467
合 計	<u>\$2,191,958,440</u>	<u>\$2,041,156,857</u>
定期存款利率(%)	<u>1.225~1.6</u>	<u>0.78~1.225</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二) 金融工具投資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74,251,216</u>	<u>\$ 74,999,890</u>

1、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 748,674 元及 15,000,110 元，列於收支餘絀表之其他綜合餘絀。

2、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未有將金融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 32,507,105	\$ 2,196,856
應收利息	13,141,252	7,874,099
其他應收款	830,504	860,504
合 計	<u>\$ 46,478,906</u>	<u>\$ 10,931,459</u>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預付款項：		
員工借支	\$ 7,171,212	\$ 2,795,694
其他預付款	896,385	79,454
合 計	<u>\$ 8,067,597</u>	<u>\$ 2,875,148</u>

(四) 特種基金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校務發展基金	\$ 252,809,530	\$ -	\$ -	\$ 252,809,530
急難救助基金	2,501,511	26,140	-	2,527,651
研究發展基金	1,270,758	4,951	-	1,275,709
合 計	\$ 256,581,799	\$ 31,091	\$ -	\$ 256,612,890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校務發展基金	\$ 252,809,530	\$ -	\$ -
急難救助基金	2,482,081	19,430	-
研究發展基金	1,270,308	450	-
合 計	\$ 256,561,919	\$ 19,880	\$ -

1、本校已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皆以銀行存款方式存入專戶管理。

2、校務發展基金係學校民國 90 及 83 學年度營運結餘轉作基金，供購置校地及興建校舍使用。

(五) 投資基金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活期存款	\$ 211,964,047	\$ 3,365,308	\$ -	\$ 215,329,355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活期存款	\$ -	\$ 211,964,047	\$ -	\$ 211,964,047

[illegible]

-18-

項目名稱	期	初	餘	額	1			0			學			年			度																																																																																																																																																																																																																																																																																																																																																																																																																																																																																																																																																																																																																																																																																																																																																																																																																																																																																																																																																																																																																																																																																																																																																																																						
					本	算	數	預	期	加	本	算	數	預	期	減	異	金	額	差	異	少	期	未	餘	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擔保。

(七) 應付款項

	1 1 1 學 年 度	1 1 0 學 年 度
應付票據：	\$ 5,940,179	\$ 573,261
應付帳款：		
應付工程及設備	545,743	1,914,870
應付薪資	53,858	878,521
應付勞健保	8,810,944	7,746,045
應付水電費	3,136,660	2,824,431
應付帳款	<u>21,808,494</u>	<u>18,386,724</u>
小 計	<u>34,355,699</u>	<u>31,750,591</u>
合 計	<u>\$ 40,295,878</u>	<u>\$ 32,323,852</u>

(八) 預收款項及代收款項

	1 1 1 學 年 度	1 1 0 學 年 度
預收款項：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 84,012,179	\$ 70,493,663
預收學分及學雜費	7,858,450	7,126,443
其他預收款	<u>9,316,613</u>	<u>9,427,970</u>
合 計	<u>\$ 101,187,242</u>	<u>\$ 87,048,076</u>
代收款項：		
代辦費	\$ 72,909	\$ 77,591
代收教育部款	-	130,000
其他代收款	<u>559,946</u>	<u>2,755,999</u>
合 計	<u>\$ 632,855</u>	<u>\$ 2,963,590</u>

(九) 權益基金及餘絀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1 1 1 學 年 度	1 1 0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 256,561,919	\$ 256,542,386
加：急難救助基金孳息	45,570	19,279
研究發展基金孳息	<u>5,401</u>	<u>254</u>
期末餘額	<u>\$ 256,612,890</u>	<u>\$ 256,561,919</u>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1	1	1	學	年	度
	積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註1)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86,066,484	\$ 1,540,852,447	\$ 4,026,918,931			
加：累積餘絀轉入	212,139,712	-	212,139,712			
減：類不動產減少淨額	<u>-</u>	<u>(52,164,910)</u>	<u>(52,164,910)</u>			
期末餘額	<u>\$ 2,698,206,196</u>	<u>\$ 1,488,687,537</u>	<u>\$ 4,186,893,733</u>			

	110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69,740,347	\$ 1,593,501,122	\$ 3,863,241,469
加：累積餘絀轉入	216,326,137	-	216,326,137
減：類不動產減少淨額	-	(52,648,675)	(52,648,675)
期末餘額	<u>\$ 2,486,066,484</u>	<u>\$ 1,540,852,447</u>	<u>\$ 4,026,918,931</u>

註1：其他權益基金未含 99 學年度土地重估增值 1,235,234,213 元。

(1)、截至民國 112 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理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5,634,114,412 元及 5,651,583,743 元。

(2)、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關或私人捐贈之財產，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暨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3)、本校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3、累積餘絀變動如下：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 268,394,294	\$ 303,006,357
加：本期餘絀	98,832,426	129,084,932
其他權益基金轉回	52,164,910	52,648,675
減：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971)	(19,533)
轉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12,139,712)	(216,326,137)
期末餘額	<u>\$ 207,200,947</u>	<u>\$ 268,394,294</u>

累計餘絀係歷年收支賸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4、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 1 1 學 年 度	1 1 0 學 年 度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 603,356,995	\$ 603,356,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15,748,784)	(15,000,110)
合 計	<u>\$ 587,608,211</u>	<u>\$ 588,356,885</u>

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屬之。增值之數，計入貸方；轉出之數，計入借方。

(十) 租賃

本校以營業租賃承租校外辦公室，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分別認列 3,730,624 元及 3,201,125 元之租金支出。因不可取消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 1 1 學 年 度	1 1 0 學 年 度
一年以內	\$ 751,200	\$ 751,2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751,200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 751,200</u>	<u>\$ 1,502,400</u>

(十一) 收入

1. 學雜費收入

	1 1 1 學 年 度	1 1 0 學 年 度
學費收入	\$ 545,866,109	\$ 578,697,062
雜費收入	128,148,370	134,316,065
實習實驗費收入	<u>12,312,532</u>	<u>10,152,684</u>
合 計	<u>\$ 686,327,011</u>	<u>\$ 723,165,811</u>

2. 推廣教育收入

	1 1 1 學 年 度	1 1 0 學 年 度
推廣教育收入	<u>\$ 1,896,120</u>	<u>\$ 2,261,481</u>

3. 產學合作收入

	1 1 1 學 年 度	1 1 0 學 年 度
產學合作收入	<u>\$ 17,288,581</u>	<u>\$ 17,184,821</u>

4.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補助收入	\$ 144,902,699	\$ 147,196,421
受贈收入	2,176,974	7,841,223
合 計	<u>\$ 147,079,673</u>	<u>\$ 155,037,644</u>

5. 財務收入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定存利息收入	\$ 19,169,217	\$ 12,583,339
特種基金收益(存款息)	3,900,136	2,080,055
就學貸款利息收入	-	379,701
活存利息收入	2,374,203	353,582
投資基金收益	2,652,468	1,895,760
合 計	<u>\$ 28,096,024</u>	<u>\$ 17,292,437</u>

6. 其他收入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停車場清潔費收入	\$ 2,249,214	\$ 1,957,899
住宿費收入	32,612,568	32,930,168
福利社收入	444,171	290,467
試務費收入	1,544,185	1,953,090
電信公司管理保養收入	4,959,376	3,771,429
教室空調收入	19,980	10,080
財產交易賸餘	-	22,054
其他收入	7,655,481	8,285,925
合 計	<u>\$ 49,484,975</u>	<u>\$ 49,221,112</u>

(十二) 成本與費用

1. 董事會支出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業 務 費	\$ 81,160	\$ 73,960
出席及交通費	705,000	450,000
合 計	<u>\$ 786,160</u>	<u>\$ 523,960</u>

支付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1 1 1 學 年 度	1 1 0 學 年 度
董 事 長	鄭○時	\$ 45,000	\$ 30,000
董 事	陳○松	45,000	30,000
董 事	王○惠	45,000	30,000
董 事	戴○輝	30,000	30,000
董 事	王○平	45,000	30,000
董 事	陳○壽	45,000	30,000
董 事	陳○珍	45,000	30,000
董 事	李○杰	45,000	30,000
董 事	金○忠	45,000	30,000
董 事	李○中	45,000	15,000
董 事	尤○傑	45,000	15,000
董 事	甘○澤	45,000	30,000
董 事	歐○珮	45,000	30,000
董 事	林○隆	45,000	30,000
董 事	王○志	45,000	30,000
監 察 人	鄭○村	45,000	30,000
		<u>\$ 705,000</u>	<u>\$ 450,000</u>

2. 行政管理支出

	1 1 1 學 年 度	1 1 0 學 年 度
人事費	\$ 100,924,490	\$ 107,140,149
業務費	62,180,427	55,521,521
維護費	11,184,533	11,373,932
退休撫卹費	1,595,210	1,697,340
折舊及攤銷	74,253,149	78,179,186
合 計	<u>\$ 250,137,809</u>	<u>\$ 253,912,128</u>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 1 1 學 年 度	1 1 0 學 年 度
人事費	\$ 360,634,837	\$ 375,150,958
業務費	85,427,055	66,660,588
維護費	5,365,718	5,548,278
退休撫卹費	14,357,960	15,279,659
折舊及攤銷	44,945,235	47,425,158
合 計	<u>\$ 510,730,805</u>	<u>\$ 510,064,641</u>

4. 獎助學金支出

	<u>1 1 1 學 年 度</u>	<u>1 1 0 學 年 度</u>
獎學金支出		
民間捐助	\$ 1,150,664	\$ 1,323,440
政府補助	6,931,812	4,821,831
學校自付	<u>11,268,574</u>	<u>6,492,494</u>
小 計	<u>19,351,050</u>	<u>12,637,765</u>
助學金支出		
政府補助	\$ 1,800,000	\$ 4,818,160
學校自付	<u>20,332,560</u>	<u>19,130,770</u>
小 計	<u>22,132,560</u>	<u>23,948,930</u>
合 計	<u>\$ 41,483,610</u>	<u>\$ 36,586,695</u>

5. 推廣教育支出

	<u>1 1 1 學 年 度</u>	<u>1 1 0 學 年 度</u>
人事費	\$ 420,321	\$ 509,999
業務費	<u>465,830</u>	<u>384,044</u>
合 計	<u>\$ 886,151</u>	<u>\$ 894,043</u>

6. 產學合作支出

	<u>1 1 1 學 年 度</u>	<u>1 1 0 學 年 度</u>
人事費	\$ 13,102,800	\$ 12,466,028
業務費	<u>2,957,186</u>	<u>2,971,549</u>
合 計	<u>\$ 16,059,986</u>	<u>\$ 15,437,577</u>

7. 其他支出

	<u>1 1 1 學 年 度</u>	<u>1 1 0 學 年 度</u>
試務費	\$ 1,308,251	\$ 1,350,593
財務交易短絀	5,059,370	11,086,178
超額年金給付	4,701,087	3,973,220
其 他	<u>186,729</u>	<u>1,249,339</u>
合 計	<u>\$ 11,255,437</u>	<u>\$ 17,659,330</u>

(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1 1 學 年 度	1 1 0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4,192,810	\$ 467,154,608
公勞健保費用	25,333,874	26,040,299
退休撫卹費用	21,508,934	19,049,226
其他用人費用	-	-
小 計	<u>\$ 491,035,618</u>	<u>\$ 512,244,133</u>
折舊費用	<u>\$ 115,795,935</u>	<u>\$ 122,341,560</u>
攤銷費用	<u>\$ 3,402,449</u>	<u>\$ 3,262,784</u>

六. 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八. 現金收支概況與現金流量表之調節

	1 1 1 學 年 度	1 1 0 學 年 度
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	\$ 152,686,776	\$ 212,139,712
特種基金增撥付現數	-	(300,00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付現數	-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5,542	(1,744,630)
收現數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收	(<u>2,330,735</u>)	<u>123,131</u>
現數		
現金流量表本期現金淨流入(出)	<u>\$ 150,831,583</u>	(<u>\$ 89,491,787</u>)

九. 現金流量表資訊之補充揭露

	1 1 1 學 年 度	1 1 0 學 年 度
部分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 42,242,374	\$ 57,351,4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93,800	6,209,650
期末預付款	86,554	64,99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66,869)	(1,293,800)
期初預付設備	(64,995)	(68,242)
受贈取得	(300,000)	-
	<u>\$ 42,390,864</u>	<u>\$ 62,264,046</u>
無形資產付現數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數	\$ 6,135,927	\$ 1,881,7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500)	(621,070)
	<u>\$ 6,125,427</u>	<u>\$ 1,260,685</u>
利息收現		
本期利息收入	\$ 28,096,024	\$ 17,292,437
加：期初應收利息	7,874,099	7,874,099
減：期末應收利息	(13,141,252)	(7,874,099)
利息收現數	<u>\$ 22,828,871</u>	<u>\$ 17,292,437</u>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40,295,878
(四) 代收款項	632,855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其他長期借款	-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十) 存入保證金	7,763,519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48,692,252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456,000
(二) 銀行存款	2,191,958,440
(三) 流動金融資產	-
(四) 應收款項	46,478,906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74,251,216
(七) 長期應收款項	-
(八) 特種基金	256,612,890
(九) 投資基金	215,329,355
(十) 存出保證金	147,3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2,785,234,107
三.借款淨額 (C=A-B)	(2,736,541,855)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53,505,083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11 學年度

本會計師為辦理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教育部頒佈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已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及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未發現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明 儀

吳明儀



會計師 李 宛 蓉

李宛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679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13596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7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 V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 ☐ V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 V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 ☐ V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25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25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董事支領國外差旅費之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組織無聘雇辦事人員，亦無相關支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25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25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6 年 5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62430 號函 核定同意出租校舍予城市國際幼兒園 110 年 7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92742 號函 核定同意設置校園附屬設施(兒童課後照顧中心)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核准成立於民國 65 年 4 月 23 日以前。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核准成立於民國 65 年 4 月 23 日以前。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25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 [V] 是 ☐ [] 否 ☐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 [V] 是 ☐ [] 否 ☐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V] 是 ☐ [] 否 ☐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 [V] 是 ☐ [] 否 ☐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 [V] 是 ☐ [] 否 ☐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25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2,698,206,196)，其1/2(\$1,349,103,098)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918,743,538)【含累積可投資金額(\$918,743,538)及可流用金額(\$ 0)】；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305,329,355)，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918,743,538)【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918,743,538)+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 0)】百分比為(33.23 %)。 註：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本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25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 V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V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 V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 V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 V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V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25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 V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 V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 V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對外舉債。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 V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 V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對外舉債。	複核結果： ☐ V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25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對外舉債。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25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 V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11 年 8 月 8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10073544 號	複核結果： ☐ V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 V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 V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是 ☐ 否 ☐ V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 V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25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https://acc.tpcu.edu.tw/files/11-1032-567.php?Lang=zh-tw 檢查日期：112 年 09 月 28 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應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25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未有要求學校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之通知。	複核結果： ☒V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關係人之交易。	複核結果： ☒V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 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明儀

會計師 李宛蓉

吳明儀



李宛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679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135962 號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251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明 儀

會計師 李 宛 蓉

吳明儀



李宛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679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135962 號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7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2231 號

會員姓名：
(1) 吳明儀
(2) 李宛蓉

事務所名稱：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4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18479200

事務所電話： (02)87726262

委託人統一編號： 2990261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2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2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1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明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宛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